

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08)浏执字第88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 ，男，1966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湖南省浏阳市关口街道办事处水佳社区红星组190号。

被执行人 ，男，1976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湖南省浏阳市太平桥镇星镇村双凤片福星组15号。

担保人 男，1971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常
德市武陵区长庚高车居委会一组。

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 民间借贷纠纷一
案，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担保人 自愿
以名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高尔夫路222号绿城青竹园南区三
组团7栋101的住房一套提供担保，因担保人届期未履行担
保义务，申请执行人要求处置担保物以偿还相应的债务。据
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一条、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
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担保人名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高尔夫路 222 号绿城青竹园南区三组团 7 栋 101 的住房一套，权证号为 0446956 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

